

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本案本會將研議於「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草案修訂時，納入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應加註業者違反管理辦法，得廢止其許可證之附款，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以為周延。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媒體報導頂新魏家向第一商業銀行貸款購買帝寶豪宅，貸款成數為 99%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5）

委員就媒體報導頂新魏家向第一商業銀行貸款購買帝寶豪宅，貸款成數為 99%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說明，本案借款用途係代償於他行之「購置住宅不動產」借款。貸放時「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尚未發布。依該規定，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 6 成。中央銀行 102 年 1 月要求該行調降案關融資比率至 6 成，該行已於 2 月調降完成。本案債務人於 102 年 8 月已全部清償完畢。

金管會將持續關注銀行承作放款有無依相關規定及徵、授信準則，覈實評估借款人之還款能力、資金用途，於合理範圍內核給貸款成數，並確實履行貸放後管理。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雙節式大客車營運、驗車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0）

羅委員針對雙節式大客車營運、驗車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及配合部分地方政府發展公車捷運系統，使用雙節式大客車作為公車捷運高承載公共運輸運具之需求，本部已調和導入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訂定雙節式大客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配套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定雙節式大客車尺度規格、重量限制，及其駕駛人所需更嚴格完備之資格條件規定。依上開規則第 2 條規定，雙節式大客車係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另同規則第 38 條規定，雙節式大客車全長不得超過 18.75 公尺（較現行全聯結車長度 20 公尺上限為短）、全寬不得超過 2.5 公尺、全高不得超過 3.5 公尺，及總重量不得超過 28 公噸。此外，依同規則第 61 條規定，駕駛雙節式大客車之駕駛人，需領有最高級之聯結車駕駛執照。

- 二、有關委員關切部分縣市規劃使用雙節式大客車相關議題，說明如次：

（一）據瞭解目前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均有意使用雙節式大客車，提供公共運輸服務，惟相關擬使用之雙節式大客車，尚在由車輛製造業者依規定辦理車輛應符合之車輛型式安

全檢測作業中，後續仍需俟其依規定完成檢測審驗，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使用。

- (二) 考量雙節式大客車與一般單體大客車之車輛規格，確有相關尺度之不同，其可營運行駛之路線，必須考量道路幾何條件及車流組成狀況，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配套規定，業者如擬使用雙節式大客車營運提供服務，必須經該轄管主管機關核准，並使用於經核准之路線。目前臺中市政府規劃擬使用於具有專用路權之路線，不致與其他汽機車出現車流交織情形。另臺北市府擬規劃使用之路線，該府將提送市區公車路線審議會，討論路線妥適性。
- (三) 雙節式大客車辦理新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及第 39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雙節式大客車檢驗作業並無問題。
- (四) 雙節式大客車運行相關安全議題，於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核所轄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之申請時，將會進行完備之評估及規劃，本部亦將督請相關地方政府，於規劃使用雙節式大客車時，務須就其可核准之營運路線，進行完善評估並規劃妥適之配套措施，以維道路車流運行之安全。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主題樂園或餐廳等行業之兒童收費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54)

呂委員就主題樂園或餐廳等行業之兒童收費標準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以身高 90 公分或 110 公分作為認定兒童消費計價之區分標準為民間餐飲業、休閒遊樂業普遍之作法，惟隨國內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提高，兒童平均身高已明顯較過去增高許多。原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本院消保會，民國 101 年改制為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本院消保處，）基於對兒童消費權益之保護，98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10 日 2 次邀集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就各行業之消費對「兒童」認定原則及收費標準進行討論研商，以期建立兼具公平、客觀、合理之兒童消費計價標準。案經會議協商達成共識，並發布相關新聞資訊提供社會大眾知悉：

- (一) 關於「兒童」之認定，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定義。依教育部所提供之 94 學年度國小學生平均身高調查資料，訂定參考標準：6 歲兒童平均身高為 115 公分；12 歲兒童平均身高為 150 公分。
- (二) 兒童收費標準原則採以身高為初判，年齡為複判之雙重認定模式；即目測身高超過標準，消費者得出示證明文件證明其實際年齡；惟行業經營上有特殊考量，例如：航空、船舶等，無論其身高年齡，因均占據一個座位，因此無法以身高或年齡作為兒童收費之標準者，則得另作規定。惟應就其差異妥為說明，並充分揭露消費資訊。
- (三) 各行政機關對所屬機關（構）應本於權責援引前述身高規定，修正收費標準。至於一般